

原刊景印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

任繼愈題

第 65 卷



佛教居士林特刊

中國書店

汕頭市政府特准立案刊物

佛教居士林特刊

范家駒署

中華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創刊

本刊啓事 (一)

啓者本刊印刷經費，概由本林諸善信林友捐助，任職人因亦係義務，暫定每月出版一次，分發贈閱，願諸君閱後轉送他人，幸勿任意棄置爲盼。

本刊啓事 (二)

啓者本刊以宣揚佛法爲宗旨，凡有心學佛之士，關於佛化文字投稿均所歡迎，不拘詩詞義論說，請於每月十五日前寄下，惟本刊有刪改之權，登載與否，概不寄還。

本刊啓事 (三)

啓者本刊爲廣徵實事紀載起見，凡有學佛靈異，或關於因果報應，實事時間，無論親見與聞報端，具乞賜稿寄下，以便編登爲盼。

本刊啓事 (四)

投稿諸君鑒，本刊本期收到稿件太多，未能盡數發表，抱歉實深，下期當繼續登載，以維來稿，務以用墨筆繕寫清楚，最好每行中間留餘地，以便修版，如不願修版者，請註明，稿者啓

認捐本刊常月捐

羅岷山一元	林齡如一元	朱寄舟一元	金經子一元
沈方湖一元	吳運西一元	紀少芳一元	紀有堂一元
陳道岸一元	李松十毫	曾紀星五角	林遠凡五角
吳存真五角	洪智海五角	陳通濟五角	鍾永如五角
陳望田五角	林懷之五角	黃日初六毫	蘇東和四角
黃雲波五毫	葉心齋四毫	鄭少巖四毫	鄭之棟四毫
賴桂林二毫	楊悟之二毫	許寄塵二毫	張守仁二毫
陳錫昌二毫	馬魁吾二毫	李碧濤二毫	莊少蘭二毫
何允庵二毫	陳炳輝二毫	丘夢如二毫	林國光二毫

十二月月份收支數目計

一收林員認捐本月會大洋一十七元六角七分五厘
一收兆祥公司捐助本月大洋四元
一收陳志道先生捐助本月大洋二元
一收謝道源先生捐助本月大洋一元
一收周蔭之先生捐助本月大洋一元
以上五柱共收大洋二十六元六角七分五厘

一付買紅墨水一罐毛筆一枝一角
一付買香燭一罐五分
一付買磁罐十個五角
一付買上期郵票大洋二角五分
一付到本林印一類四角五分
一付印報費大洋一十六元
一付第一期不敷八角
一付本期郵票四元
一付到電印五個七角
以上合共九條支去大洋廿五元二角四分八厘
對抵之後結在大洋一元四角二分七厘
收支員陳通濟啓

本刊本期出版一册

不實作品索附一郵分即寄奉
汕頭新馬路明道印務公司承印

主編者：汕頭佛教居士林	社址：汕頭國平路居士林
撰述員：智覺 林蔚雲	鄭之棟 吳有勤
覺居士 袁祝三	林蔚雲 李泳甫
收支員：陳通濟	發行所：葉心齋

刊 特 林 士 居 教 佛

驗 化 局 生 衛 央 中 册 註 府 政 民 國

素 淨

粉 精 麥 味 調

國 貨 之 光



美 味 珍 品

啓者此粉原料係採取國產豆麥用化學法提出精華完全淨素再加他種純素珍品煉製而成含滋養料極多最合衛生無論童叟各食舉凡煎炒文火旁(燉湯類等)一經投入此粉少許即暗香美味適口非常大能增進飯量強身健體之效如蒙惠顧批發零沽一律歡迎

空 瓶 可 掉 換 贈 品

司 公 祥 兆 路 馬 平 昇 頭 油 處 發 批 總

(司 公 生 南 頭 油 處 發 批 分)

售 出 有 均 店 貨 什 品 食 店 菜 京 各 埠 外 本

啓 廠 粉 精 麥 味 調 乙 太 海 上

本廠招請各屬分批發處有志領任者請到汕頭兆祥公司接洽利益從優幸勿交臂失之

度 國 廿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第 二 期

頁 一

勝於事天。鬼神。彌勒佛。以供養父母。即是供養。若爾如來。若夫報恩。對於世人不孝。及報恩之義。尤。以四維。隨之令人。譬如。如有不孝。報父母之恩者。非人。也。如來。對父。言。遇。子。言。孝。彰。彰。如此。若夫。僧人之。設。當。事。佛。步。住。持。法。道。而。出。家。有。制。必。有。資。資。非。由。親。學。不。敢。單。行。至。不。得。已。亦。有。權。變。如。長。應。有。養。時。之。芳。踪。道。不。有。孝。父。之。異。迹。夫。佛。教。非。僅。僧。人。已。也。故。出。家。之。祇。薄。孝。行。猶。如。此。況。我。在。家。一。衆。可。不。收。敬。



演 講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潮陽林遠凡居士講

(續)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此段仲明。佛法唯心之義。故說色空以明其理。舍利子者。梵音人名也。佛之弟子。智慧第一。修心證道。必具智慧。故舉其名而說。夫凡夫心迷。著色起念。以致淪落苦趣。無有了期。今聞佛法。始覺色無自性。原屬於空。不敢貪著。一念向佛。求度苦厄。但向佛之念發生之時。前念著色

之念自然舍却。淨盡無餘。然前念極念。皆此心生。非有二心也。前念迷即著色。後念覺即得空。迷色見空。二念俱從心生。雖相差懸殊。而此一心不異。故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夫迷色者病也。凡夫認諸色為實有。心生染著。爭相奔逐。似有所得。一不如意。精神頓喪。如抱重病。今聞佛法。知人命無常。生死迅速。色無自性。由心所染。明因果之理。遠超空想。不敢貪著。神氣爽然。夫著色者染也。病雖在心

諸本養。以助成道果乎。夫孝猶木之根本也。根本若虧。則拱樹之木何由而成。孝猶樓之基礎也。基礎堅固。則萬丈之樓乃得而造。故以現在。則當竭成供養。善巧勸諭。令親修得本佛。親沒。則將修持功德。至誠懇向。令親離苦得樂。達迦大師曰。親得

離塵垢。子道方成就。由此此孝行。推而及於六道眾生。盡示生際。切有情。共成止覺。如來成道。釋尊者。萬人。皆得度脫。何莫非本此孝道乎。邪魔繁興。講孝業倫。詳訪三寶。我是以將佛教之孝。表而出之。為告學佛諸人告。并為世人告焉。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

不增不減

此段仲明以前諸法空相。而問般若實相。為人法兩空之境。由自心證之說。故再呼舍利子而言。夫色空既以不異。一切境界了無自性。俱從因緣而生。緣盡即滅。見一切善相亦不喜。見一切惡相亦不憂。佛前亦不迎。魔土現亦不怖。如鏡照物。不染不著。心似不繫於境。境亦不滯於心。心不累境。境無相也。境不滯心。心非見也。即色亦如。離色亦如。法從心生。亦從心滅。本來并未生心動念。何用滅為。證此境界。始達無為真理。而覺般若真空。本不生滅。非從外求。乃由心證。本心即是。亦無施為。亦無相觀。無以爲名

佛教信徒報恩宏法要從尋常的十善道做起

福
 祿
 壽

強盜之口殷若耳。夫此般若本覺圓明。無有垢淨。在凡不滅。有配不增。縱橫虛空。無阻無疑。直下頓了。與佛平等。六祖傳心時云。何期自性本自清淨。何期自性本不生滅。何期自性本自具足。何期自性本不動搖。何期自性能生萬法。似此正徹信心之語也。本堂

佛教信徒報恩宏法要從尋常的十善道做起

戴季陶

各處林招待外來的貴客。那客堂裏陳設預備。也還能趁家之有損。盡量做到過得去。招待也部十分值得我們追頌。若是有看一看招待修行人來掛單的上客堂。雲水堂。那裏面的簡陋。甚至連床鋪不全。汚濁不堪。真使人難堪的。物既如此。人亦宜然。大凡中國社會上的不良習慣。很容易這樣見到。我記得從前有禪師的語錄。有這麼一段故事。這位禪師名字我却忘了。只記得是他到一家大森林裏掛單。時正嚴冬。那上客堂裏面冷得非常。又乏人理會他。他就到大殿上將一尊彫琢甚精的木佛像。搬來對着燒香。他道：「這一下盤動了大和尚出來責問他。他說：『我們在燒香。利』大和尚說：『木彫的佛像那有舍利呢？』他說：『就是本彫。亦即供他作其。還不如用來燒火。』」這一段故事。在宗下當做大公堂。的。固然是禪家的機鋒。或者也有他的甚深的道理在裏面。可是從一段故事上看來。一方面見得中國的禪師們不足為禪的事太多。而且也見得上客堂之簡陋上客。使得行腳遠到的僧人。到此不得溫飽。久而久之生出各顧不足為訓的事來。這種情形。以不止一日。再說寺院既是佛國。佛國的出現。是妙淨莊嚴。我們生在這以像為敬的時會裏。總要留心警惕於修法的真意。然而且看寺院裏掃地。其渣滓多不外傾。這看一個掃子下。掃地。甚至身處塵下。凡是可以掩藏渣滓的。就只往裏面一掃。將中國社

會上各國不整不亂的習俗。完全表現無遺。他如觀看寧裏燒火。在寺裏打鋪。大佛拿銀財神。普賢殿裏供三霄。以及種種奇形怪狀的現象。不足。那裏更說不完。兄弟常將燒失瑞相的一件大事。和國內種種情形聯想。刻劃毛骨悚然。放着很廣大完整的森林其數化既不能行出山門外。而寺門以內又是如此。這使不信佛教的人如何信起。使信佛教的人如何起正信發大心呢。這是兄弟的第二點感想。本來這些話。是在佛教信徒的地位上講起來使成了評論。很是不該出口的。不過兄弟實是一片相親相愛的至誠。總求各位大德原諒。這次我們聚在一處。結此清涼之緣。其囑難內。願大家共同負起責任。把佛教振興起來。以此自救。以此救人。以此救國救世。本來佛法是無所謂衰落的。所謂不生不滅不增不減的佛法。還有什麼興衰可說呢。只是作持佛事的人。本行佛事的人。上有這阿可衰可嘆的衰落現象。我既希望大家負責振興起來。我是一個凡夫。只能用肉眼從世間法上去觀察。覺悟上來的。情形實在是把佛法的轉瞬以變失却。還不說是正法。更難得太正。總是傷心得意。既承大家不棄。也就不願是。想對明裏說說罷。(未完)

品行和性的觀察

在居士林演法

性善者所行合乎天道。性惡者其行非乎人倫。人生爲善爲惡。無不在其爲作事流注於品行之間。故觀性爲人生活心之本。夫妻治心者。首端自性。神明自性清淨。應得善惡二途爲觀點。身生於世。口生妄語。誦語。惡口兩舌。意上貪嗔。其或十種惡道。背之爲十善。順之爲十善。人生若能觀察自心。行其十善。大幸可例。上界可生。若不觀察自性。定成人上界之途。墮落惡道。誠誠也。生。下道可俱。有此善惡二途不可忽於觀察。但是人天福報。善惡升沉。雖從品行中造作。還有再進一步來說。我人本具之心。佛所謂實性。如實性善。無善無惡。非是是非。是。心若有起於善惡。即是性外善境。日光起處。如六祖對慧明嚴師曰。不思善。不思惡。正與靈時。那個是明上座本來面目。證此之句。可知本性非善非惡。唯隨作善。不起善相。隨惡惡境。不起惡行。善惡二念放下時。即見我人本有之面目。亦是教人實性天良佛也。既知有天良佛性。希望大家時時把善惡念頭一齊放下。既實之後。其心。第一覺性。佛忌佛行之妙觀也。

念紀版出刊特林士居教佛市汕頭

渡同界世

祝梅少林安朝

汕頭佛教居士林特刊出版誌慶

卓哉居士林立嶺東、借刊弘法、理事開融、提携各界、三寶是崇、民安國泰、上燒黃香、無如近代、歐化昏聩、大演學說、妨礙正宗、國粹文化、一掃而空、道術破產、刻腹重重、饑饉疾疫、水火兵戎、非揚佛化、種教何從、林刊出世、今有象龍、挽回世道、本空寂中、結分異俗、道合中庸、超凡入聖、振發勢靈、莊嚴依正、望有奇功、宏揚轉運、道一風同、藉以振俗、藉以經風、是為嘉許、亦即慶賀、祝曰、

百粵環境兮、苦海無邊、背覺合座兮、五濁因緣、佛化當揚兮、解脫縛縛、刊行今日兮、福利人天、即俗而貴兮、照實開權、普渡三根兮、頓悟偏圓、吾燒海潮兮、機感大千、扭轉乾坤兮、極樂現前、淨業學人張璧元敬祝



記傳

龐居士

龐居士者。名蘊。字道元。襄陽人也。父任衛陽太守。寓居城南。建菴於宅西。為修行之所。唐貞觀初。參石頭禪師。問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石頭以手掩其口。師然有省。一日石頭問曰。子見老僧以來。日用事作麼生。居士曰。若問日用事。即無開口處。乃呈偈曰。日用事無別。惟我自偶諧。頭頭非取捨。處處沒嫌乖。朱紫難為說。邱山絕點埃。神通並妙用。運水及搬柴。石頭然之。後參馬祖。復問不與萬法為侶者。是甚麼人。祖曰。待汝一口吸盡西江水。即向汝道。蘊元於其下領旨。留駐二載。自後機鋒迭出。諸方真偽。皆以舟車致教焉。既之禮。元和初。歸隱。結茅於衡山。與妻子及女監照。山間竹器以自活。嘗作詩。一曰。有男不

藝文

輓陳雲秋老居士

本儒教以宰官身而誦有聲震野
遠道源而明自性返觀無礙了死生

輓陳雲秋老居士

在朝有聲在野有德
以儒治世以佛治心

輓陳雲秋居士

比聞居士現異身。誰得靈犀迅且陳。近慰哀雲終不下。此中消息已歸人。苦惱人間煥脫離。雲歸自在願心期。所居名實自在庵。西方去路謝來蹤。定力現前機發時。油館曉鐘成住。魚池去水不重來。三昧清涼手自持。上師同



林成凡

心即是佛佛即心 心念佛佛念心
心佛 如不見 無取無舍自性
注意本刊第一期林遠凡居士念佛偈第
四句 心生一二字手民差爲 生
心 合更正

管

聖賢猶病難
方寸即良如
靈心無所著
願力不難諸
聖得人人濟
同用如其法
人天賦有相
處處自如如

智 變

濟於不濟
大虛其體
用計自無
何處幾真如

越

濟限所不濟
太虛非有體
大圓如昇諸
無體無異如

和張五雲大令悟禪圖詩

說

離揚今生前世因
 彈章懺悔施宏願
 早渡迷津甘寶筏
 他年果證蓮臺上
 分明自愛往來因
 佛土莊嚴便寫真
 先除妄念絕煩惱
 梅壑西方寄此身

何分人我相。何。一樣貪生怕死深。
底事教他充口腹。分明嬌酷誤真心。
幾人能解殺生時。來報慈悲作禍基。
生動含靈皆一體。人標懶句且悠持。

題汕頭佛教居士林特刊

自是寒風凜冽。聞昔說法感天龍。
劇憐人海脫安處。賴有金剛萬里宗。
滿地難羅網可畏。淒涼人世難徘徊。
於今日把圓融法。教化羣衆作佛來。

吟贈林遠凡先生

知君說法最精微。解海於今惟此師。
休笑遠凡空色相。袈裟不肯勝僧行。

自詠

NOT
A

欲聞書來潮動佛。龍華會上證因由。

山北山南
佛堂
重修
一

山島入黑窟 自出外

文字較若
常屬上舌

實刊今出世

蘇心銘

放生因果

放魚子費

宋時張作之饒塘人。幼時墮落破魚。親領指曰曰。丹傷
指。如此痛楚。魚遭割割。其痛何如。遂以一銀魚盡賣
之。當戒生牛。移亭人。以人魚。處生一子。擊港上
之。爲永州太守。累世富厚。

脫
疑
駭
相

有富翁生一子。習其鈍。無異奴隸。富翁憂之。一日有異人化齋其家。手摩其頂。曰。官官好。一生相。惜以業未重。賢家不開耳。富翁悚然心動。自是活物手人。勸令一出。路見山青。提片蛇一條。身未帶鈔。因勸。僧店相識者。買放之。夜夢一花衣人來謝。曰。承恩救活。特資助金子。謝書成名。後其子忽吐黑水數斗。頭出異光。



佛教消息

覺藏佛教徒生活之一瞥

寓居上海人西教習羅君到之
歐洲佛教徒也。在該室同
面相而結誓之下。以開始爲
有秩序按課學習之教日生活
。每日午前四點起床後。即
由各人認定之經典誦習。一
律用巴利文誦。誦畢。轉非
。十人中有二人共一室者。

-8-

佛 教 居 士 林 特 刊

汕頭市佛教居士林消息



章 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林集合本市信仰佛教同志所組織故定名汕頭市佛教居士林

第二條 本林以聯絡同志研究佛學宣傳佛法及舉辦慈善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林設在本市國平路門牌六十九號

第四條 凡在本市二乘贊成本林宗旨願入林得林員一人介紹經監察委員審查合格者得為本林林員

第五條 林員須具下列物品

第六條 林員如犯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令其出林

第七條 林員應盡之義務如左

第八條 林員應享之權利如左

第九條 本林出版刊物得之權利

第十條 本林出版刊物得之權利

第十一條 林友及其父母臨終時得報告本林選舉林友及前任在任者得

第十二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十六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十八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十九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一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三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四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五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得代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二十九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一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二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三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四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五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六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七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八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三十九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一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二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三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四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五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六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七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八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四十九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一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二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三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四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五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六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七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八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五十九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一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二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三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四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五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六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七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八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六十九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一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二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三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四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五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六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七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八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七十九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第八十條 本林設置林員監察委員及監察委員監察林員之職務及職權

慈善部啓事

茲將六月十九日觀世音菩薩聖誕放生
與題款芳名列左

吳守福捐來銀二元 蘇李氏捐大來洋二元 謝李氏捐來大洋二元 洪獻臣居士來銀二元 林翰如居士來銀二元 蘇氏來大洋銀一元 寶麟氏來大洋銀一元 張宅君來大洋銀一元 吳達西居士來銀一元 歐陽宅來大作銀一元 紀少芳居士來銀一元 洪智海居士來銀一元 歸文蘭居士來銀一元 蕭麗賓女士來銀一元 張根淨女士來銀一元 陳氏來大洋銀一元 福名氏來小洋銀八毫 金氏蘭門來大洋五角 陳氏來小洋銀四毫 馬門陳氏來小洋四毫 吳存興君來堂四毫 呂女人來六十仙升角八 賴周風來二毫升

又代贈趙賢世寶蓋十八本已贈元
陳門三居士來代贈送準持咒塔七
袁祝三居士來代贈送死事大鏡十
上海事務所來代贈送學佛寶在易
張根貞善女人來代贈送白衣咒六
陳慈貞信女來贈送教苦經一百二
徐榮壽居士來代送金剛經傍附四
餘先生由上海來代贈送心經傍附
馬運居士林來代贈佛光瑞應記川
福名氏來白衣咒二百五十張
上海李曉園先生來二次教劫給十
更有庵安先生來心經五百本
上海魏安先生來教劫給四部
又地嚴菩薩大觀一本 又法味一本
洪智海先生來三經解一百本
上海佛學書局來生月刊每季十本即到即贈

角五歐陽宅來銀二毫
 共大洋二十四元八角三分又毫三元三
 角六分升大洋二元四角
 一買銀五十只大洋十三元五角
 又押去六毫 又買水興脚魚二十斤
 ○六八七五大洋十元 又押去八
 毫 又買樂發脚魚二十斤三元六角
 角二分又船租放生毫 元五角六分
 又捐工車工四毫 共大洋二十五元
 一角二分 小洋升二元五角二分
 其二二分 小洋四分
 ★★抵債放長去大洋四角
 七月十三日為大勢至菩薩聖誕
 放生及捐題如左
 八月十三日張名氏來大洋四角一
 一層上來大洋貳元 紀少芳居上來大
 洋一元二角三 張添源居上來大洋一
 元 張元來居上來大洋一元 三童小
 一元 吳存廣居上來大洋四角五分
 洪智海居上來大洋一元 共八元零九
 承上欠四角一買樂發脚魚大洋三
 元一角五分 又銀租去二角三
 買放生桶大洋二元三
 共五元六角八 連上共六元零九
 ★★抵債放生大洋貳元
 七月卅十日為地藏菩薩聖誕捐款放生
 諸位芳名並買放生欠列明
 朱寄舟捐大洋一元吳守福女士捐大
 洋一元 侯智海君捐大洋三元 三童
 子捐大洋一元 黃德義君捐大洋一元
 莊德興君捐大洋七角半鄭義遠女士捐
 十圓毫 紀孝興君捐大洋四元
 鄭名氏捐大洋三角 鄭書純捐大洋六
 角 鄭德堂子捐大洋一元 鄭勉子捐

大洋元 張根萍女士捐大洋一元
鄭福增信女捐大洋三角 顧名氏捐大
陳角四半 吳遠西先生捐大洋一元
陳寶昭先生捐大洋五角 馮顯臣先生
捐大洋一元 顧名氏捐大洋角半 承
主抵大洋一元合共大洋十九元六角
十九日水母廿六斤 魚七個 龍三角四
七元 角半 又買砂鹽十二斤半 龍五
元四 又船租費生二角九角五分五
又放廠車船租二角半 共十五元零九
★★抵棧結有四元五角零六
六月十九日爲觀世音菩薩成道日本林
供齋如下 吳連西先生捐銀一元
曾紀星先生捐銀一元 朱寄角先生捐
銀一元 林錦如先生捐銀一元 四條
計四元 寶德佛齋堂生銀共四元
★★相抵清訖 七月卅日爲
極樂菩薩聖誕時禮佛列明
供智海先生捐銀五角 朱寄
解先生捐銀一元 沈方湖先生捐銀四
角半 吳寄祿信女題銀一元 楊樓岸
信女題銀一元 鄭弟手題銀一元 杜
朝日先生題三角 謝德題銀角半
鄭錫霞信女題三角 合共銀五元七角
九月十九日寶生聚什物共銀五元七角
事事相抵清訖 供佛齋列明
紀孝廣信女來銀四元 紀芳先生來
銀四角半 歐陽乙銀六角 蔡宅來銀
四角半 老樹來銀三角 共五元八角
九月十九日寶齋莊生銀三元一角七二
分 ★★抵棧存三元六角二分八

市 頭 油

居士林佛經流通處廣告

[illegible][illegible]

星月菩提自三元至六元
桐思木方菩提自四元至九元
菩提金珠自五元至六元
菩提金珠自五仙可參白木焚之其味甚香
檀香木每兩二角可參身用
龍香木每兩二角可參身用
念佛珠每百一元

準持塔每百斤五角
白衣服每百三角五分
木魚三寸至一尺六寸除桶
紙佛像自小至大四十餘種
敝處生像自印異力味客所
難免不少許紙焚之異力味客
極易不許見異力味客所
極易不許見異力味客所

其謂悉州之人費錢少而功力多修淨土之人無不熟
悉此咒用法甚多今略述之如左

早晚禮佛念之	上壇攝魔焚之	公祖歲辰焚之
拍戶扛棺念之	人臨終時焚之	靈前旬七焚之
重婚愆妻骨旁焚之	胆寒怯念之	

大號解結咒大明咒往生錢每千大洋六角
小號解結咒大明咒往生錢每千大洋五角

往生

土

阿彌陀佛

解冤結神咒
唵 嚩 臨 金 吒 金 吒 僧 金 吒 吾 金 吒 我
今 與 汝 解 今 吒 終 不 為 汝 結 金 吒 強
中 強 結 中 結 波 羅 會 上 有 殊 列 一 切
冤 家 離 了 身 摩 訶 般 若 波 羅 密

佛 教 居 士 林 特 刊

中央衛生局化驗

國民政府註冊

健胃妙品

清潔純素

淨素

調味麥精粉

〔調〕

〔味〕

〔之〕

〔王〕



〔完〕

〔全〕

〔四〕

〔貨〕

(推廣營業優待顧客啓事)

啓者此粉原料係採取國產豆麥用化學法提
出精華再加他種純素製煉而成含豐富
料極多最合衛生舉凡常素者食無不稱讚
概經投入此粉少許即香美味適且異
大能增進食慾其健體之效故自行銷國
外以來但受各界歡迎用者無不交口稱贊
而銷路日見增進今爲廣惠起見特將
特不指犧牲批發特別從廉並備新式贈
換空罐空瓶藉以酬答 賜顧諸君之意
擬招請本外埠分批發處利益從優有意
者請到汕頭小馬路兆祥公司接洽可也
茲將存下列本牌空瓶空罐俱可換贈
廿兩庄空罐 一個換精緻美女畫一大幅
或上等毛巾一大條
十兩庄空罐 二個換精緻美女畫一大幅
或上等毛巾一大條
二兩半庄空罐 五個換精緻美女畫一大幅
或上等毛巾一大條
大號空瓶 五個換精緻美女畫一大幅
或上等毛巾一大條
二號空瓶 十個換精緻美女畫一大幅
或上等毛巾一大條
三號空瓶 十六個換精緻美女畫一大幅
或上等毛巾一大條
四號空瓶 三十二個換精緻美女畫一大幅
或上等毛巾一大條
以上空瓶罐須加貼有本廠贈券及蓋圖方可
掉換否則不生効力掉換期間限至陽曆廿三
年三月底截止逾期無効謹此聲明

(總批發處汕頭昇平路二百二十號兆祥公司)

(本埠外埠各藥店食品店貨店皆有出售)

(分設各埠汕頭南生貨公司)

上海太乙調味麥精粉廠謹啓

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期 第二頁



般若波羅密多心經

潮陽林遠凡居士講 沙門無爲記

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
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
聲香味觸法無眼界乃至
無意識界無無明亦無無
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
死盡無苦集滅道無智亦
無得

此段傳明般若真空境界中間消泯。無
有諸法。以便初學證證教云。上佛說
一切法。以治眾生一切心。眾生若無一
切心。我佛亦無一切法。般若真空。
既無生滅垢淨增減。何有諸法。愚心
迷者。執生滅法。而昧來生知法照空
。畢竟空法。而昧色空。及境界。了
。般若真空。故云無色。受。想。行
。識。五蘊。既悟五蘊本空。因達而

著。則眼、耳、鼻、舌、身、意、六
根亦無。色、聲、香、味、觸、法、
六塵亦無。乃至十八界俱無。十八界
者。即眼識界。乃至意識界。合六根
。六塵。爲十八界。以上皆凡夫所執
。不但凡夫法無。十二緣起亦無。十
二緣起者。一無明一緣行。二無明
者。癡暗也。因癡暗不明因果而起造
作爲行。造作即起因。有因必有果。
是因行而緣入胎之一道。因識而緣
一名色。一名色者。精神與物質相合
之胎也。因名色而緣六入。六入
者。眼、耳、鼻、舌、身、意。六門也
。因六入而緣觸。觸者。出胎後
六根與。耳、鼻、舌、身、意、與色
。聲、香、味、觸、法。六塵接觸也
。因觸而緣受。受者。因觸而起

苦樂憂喜種種感受也。因受而緣一受。受者。因
種種愛欲也。愛緣一取。取者。因愛欲而貪取也。取
一有。有者。因愛欲貪取而造有漏之因。如種瓜得瓜
。種豆得豆。凡下種子必有當生之果。故名爲有。有緣生
。生者。是依現在受取所下之種子而有未來苦樂之受生
轉世也。生緣老死。老死者。世間有生必有老死也。
依上觀察。我人現在之生。是由前世造作緣識之因
入胎胎而生。以領受現世種種苦樂之果。但今生眼、
耳、鼻、舌、身、意。六根。與色、聲、香、味、觸、法
。六塵。和合六識。不免又有貪著取捨之想。因貪著取捨
即爲無明造作。再起轉世轉生之因。而受後世種種苦樂老
死之果。生生世世。循環不已。是時有人覺諸生死。當
先滅無明。無明既滅。則無造作取捨之因。而不造作。焉
有六入觸。受。愛。取。既無六入觸。受。愛。取。何有
未來生死。故云無無明無老死。依是觀察。行。則成阿
羅漢。此緣覺法也。只觀自利。不能利他。夫無明本無自
性。因執而起。無無明。無老死之法。仍生滅相。何有真
性。了悟般若真空。本不生滅。病除藥廢。色空平等。正
可悟利生。以度一切。處一切境。不榮不貴。無阻礙
。自利利他。了悟四相。本無無明。亦無老死。是謂大乘
佛果。故云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盡。無苦集滅道者。眼
。斷盡。色滅。執盡也。即四聖諦。諸苦。喜智不虛也
。此聖智止。亦小乘果也。般若真空。本皆緣之。不但二
乘法無。即此般若之智亦無。故云般若智。了悟。阿耨多
。三藐三菩提之智也。乃無爲也。無所造。所受也。一未信
凡夫。正應以幻修幻。爭悟人法兩空。自達大乘十地。切
莫以如來本無所得。而高談真空。謂空於一切。即是虛偽
。以致終處無明。了無定日。希慎之。一夫般若真空。非
空無所有之頑空。乃寂照靈顯。顯而歸寂。顯與自色。無

民國廿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

期

第三

頁